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48号地块（宗地编号：12003020110012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3263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04442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16658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13119020110120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17117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42793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80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东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20102010011GB00030、31、32、3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。项目用地面积为5614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188288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47072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韶关市五里亭聆韶路地块（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8166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285831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2572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沈阳市皇姑区沈阳天地地块（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0090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8680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146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林芝县鲁朗镇地块（宗地编号：林地挂2013-03号，

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),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3733平方米,规划容积率面积为56867平方米,成交总价约为6642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,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,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

图 1：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 48 号地块



图 2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地块



图 3：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东地块



图 4：韶关市五里亭聆韶路地块



图 5：沈阳市皇姑区沈阳天地地块



图 6：林芝县鲁朗镇地块

